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云南玉溪抚仙湖希尔顿酒店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